

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于2024年3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有待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详细内容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按照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有关决议及授权：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0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560名激励对象可在第二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可行权股票期权共计9,073,152份。

2023年11月10日至2024年3月24日期间，《公司2020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337名激励对象自主行权4,048,247份股票期权，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4,048,247股。公司注册资本将从1,907,951,023元增加至人民币1,911,999,270元，公司股份总数将从1,907,951,023股增加至1,911,999,270股。

公司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备案登记等所有相关手续，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按照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进行必要的调整。

二、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基于上述原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修订前：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07,951,023元。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907,951,023股，全部为普通股。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11,999,270元。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911,999,270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